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方法 .....	18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第七章 附件（告知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政策）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公资采 202404 号】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叶县 2023 年邓李乡马湾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机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3-116

2、项目名称：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叶县 2023 年邓李乡马湾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机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99900 元，最高限价 4999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采购农机具一批

6、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投标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2.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叶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5XM 联系电话：0375-231620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

地 址：叶县邓李乡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7389082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七路北侧

联 系 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88375113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88375113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 地 址：叶县邓李乡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73890820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七路北侧 联 系 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8837511377
3	项目名称	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叶县 2023 年邓李乡马湾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机购置项目
4	供货期	10 日历天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7	质保期	1 年
8	投标人资质要求	<p>供应商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li> <li>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li> <li>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 <li>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li> <li>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li> </ol>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9	投标报价	<p>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招标控制价为 499900 元，投标人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p>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8 时 40 分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	电子签章要求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1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15	是否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日期</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p>
17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

		<p>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p> <p>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p> <p>备注：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不得聘用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担任评标专家”。</p>
19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	付款方式	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p>24</p>	<p>投标人代表 是否出席开标 会</p>	<p>否。</p> <p>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p> <p>（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25</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张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供货商。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5 本项目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6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中介机构。

2.3 合格的投标人

2.3.1 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2 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 招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 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及格式；
- (6) 评分标准和方法。

根据本须知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同）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所有供应商请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7. 答疑会

不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将需答疑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局限于此）。

8.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需求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9.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9.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附录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10.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0.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0.4 此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

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12.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12.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

12.5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编制、密封和标记、提交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得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 （五）开标

### 17. 开标

#### 17.1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

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 17.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中提出，方便招标人作出答复。

17.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 (六) 评标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9.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2 实质上没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 评标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2)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3)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 2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 1-3 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5. 合同授予

25.1 定标方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5.2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做任何改变。

25.3 中标通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应予以书面确认。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26.1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给予赔偿。

26.3 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7.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缴纳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5% 收取。

##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方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20 分 综合部分：50 分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如投标人中出现明显低价或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服务市场价格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对此类报价进行综合审查及评定，如发现恶意竞标行为予以废标处理，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p> <p><b>优惠政策：</b> 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p>

		<p>依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按附件 1 规定的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0 分)	<p>投标人的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甚至更为优越，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得 20 分；</p> <p>产品技术参数中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要求的，扣 2 分，超过三项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为 0 分。</p>
综合部分	1、质量保障 承诺(10 分)	<p>对投标人所提报货物的材料质量高，工艺处理精细，使用寿命和质量保障承诺进行综合评价：</p> <p>质量保障承诺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质量保障承诺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5 分；</p> <p>质量保障承诺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2、售后服务方 案(10 分)	<p>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安装调试技 术服务方案 (10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p> <p>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p> <p>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4、培训方案 (10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得 10 分； 投标人培训方案较完整，培训内容较全面、计划较清晰，得 6 分； 投标人培训方案完整性一般、培训内容一般、计划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p>

##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技术分得高分多者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3.4.2 评分总分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商务标报价低者优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产品基础参数表	数量	单位
1	轮式四驱拖拉机	空调暖风驾驶室 发动机：6 缸 水冷 发动机功率（kw）：大于等于 132.4 驱动形式：四轮驱动	1	台
2	全喂入式联合收获机	空调驾驶室 作业幅宽（mm）：2750 发动机功率（kw）：大于等于 147 喂入量：10kg/s	1	台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送货、安装、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

(5) “甲方”系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供应商。

#### 2. 质量和标准

2.1 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货物能完全满足本次招标标书中的要求。

2.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应与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的质量标准相一致。

2.3 本次招标要求范围以内的货物，不论乙方在投标报价时有无包含，均不得另外向购买者收取费用，更不得以其他形式向购买者收费，否则一经查实，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将全额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需达到或超过国家相关标准。

#### 3. 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或购买者在使用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锈、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 货物运输与交货日期

5.1 货物运输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2 在使用方指定地点，货物经使用方验收无误后，以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5.3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6.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6.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该检验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6.2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应具备原产地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供购买者查验。

6.3 货物全部到达交货地点后，应自行负责妥善保管。

6.4 对货物验收时，除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外，乙方还应保证提供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6.5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型号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购买者可自行或报请甲方请当地法定检测部门进行检查。

6.6 乙方提供的货物按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6.7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在交货的同时，协助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配套服务；

(2)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提交事先编制的验收清单，验收清单按甲方要求提供。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8.2 乙方应保证货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性

能的要求。

8.3 根据当地质检或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型号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必须主动对货物进行更换。

8.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对货物进行更换,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9. 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使用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等);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使用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应符合合同规定的型号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使用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9.3 如果在使用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10. 乙方交货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完成整个项目和提供服务,并交付使用方验收使用(符合合同第 12 条规定的除外)。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期限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0.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及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前十天内每天按延误购置货物总金额的 0.5%计收，再往后每天按购置货物总金额的 1%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 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12. 不可抗力

12.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0 条、11 条和 16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不包括社会因素)以及其它甲方、乙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出具事件发生地政府有权部门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税费

1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4. 仲裁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在前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

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4.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4.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4.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供货的；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7.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成交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乙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8.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3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18.4 甲乙双方可就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确认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18.5 本合同一式肆份。

18.6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7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二.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招标人：\_\_\_\_\_

中标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2. 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 3. 交货期

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_\_\_\_\_

### 5. 合同价款

按实际情况填写。

### 6. 付款方式

/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 中标人向招标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并提供后续服务。

10. 招标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1.3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招 标 人：（公章）

中 标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需求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报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运输过程保险费、质量保证费、可能的法定部门检测验收费用、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 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本表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此表仅为格式示例，不具有约束性，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表进行扩展或修改。  
2、此表格若不适用，可自行删减。

##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度	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2. 此表仅为格式示例，不具有约束性，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表进行扩展或修改。

3. 此表格若不适用，可自行删减。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能够为\_\_\_\_\_（投标项目名称）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 四、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注册资金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图片。

(三)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七章 附件（告知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政策）

###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_\_\_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产品所属工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_\_\_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	30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300 人及	20 人及以	20 人以下			

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叶县 2023 年邓李乡马湾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机购置项目招标文件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及以 上	及以 上	以下	以上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及 以上	100 万元及 以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及 以上	100 万元及 以上	1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 以上	100 万元及 以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 以上	100 万元及 以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信息传 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及 以上	100 万元及 以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房地产 开发经 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及 以上	100 万元及 以上	100 万元 以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下
物业管 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 下	1000 万元及 以上	500 万元及 以上	5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100 人及 以上	100 人下 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下
租赁和 商业服 务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业 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8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下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 附件四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五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六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5 日